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3002 號
C. Postal 3002 - Macau

014/CCSCZN/OFI/2024

2024-01-10

200/DEP/2024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：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來函收悉。就相關個案之意見，衛生局回覆如下：

促政府加強電子煙宣教及管控工作（01/C-ZN/2024）

特區政府一直透過立法、巡查執法、宣傳教育及鼓勵戒煙等方式，推動澳門無煙環境的建設，並透過兩次修改第5/2011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（以下簡稱《新控煙法》），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，加強對電子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的管制，努力將澳門建設成為無煙城市。

根據《新控煙法》規定，禁止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，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本澳。在執法方面，衛生局透過與治安警察局、市政署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合作機制開展控煙工作，並與澳門海關及司法警察局保持緊密合作，依法對煙草製品（包括電子煙）販運及出入境行為進行監管，通過常規巡查、特別巡查及聯合巡查等提升執法效率。

在網路銷售監管方面，雖然涉事者身份隱匿，蒐證存在一定難度，但警方、澳門海關與衛生局已建立協作機制，打擊涉及網上銷售電子煙的違法行為。未來，將繼續加強跨部門合作，打擊網絡平台銷售電子煙的不法行為，以及堵截電子煙輸入本澳。

在宣教方面，衛生局將持續與不同政府部門、業界及社團合作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，如旅客宣傳活動、無煙校園劇場巡演、企業路演或工作坊、健康講座、網上有獎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頁編號
Pág. n.º
公函編號
Of. n.º
日期
Data

2

200/DEP/2024

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答遊戲及巡迴教育展板活動等，着力提升居民、旅客對煙草危害的認知，向不同階層的社會群體及居民宣揚認識煙害及法例的訊息。

在此感謝 貴委員會向本局轉達有關醫療衛生之意見。

肅此函覆，順頌

台安

衛生局局長

羅奕龍

Iek Long LO
Assinatura digital
2024.02.22
16:24:28 +0800